#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4.8万份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 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周钢 先生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具体情况如 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 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从而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周钢先生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注 销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合计 4.8 万份。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